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该报告中强调事项原文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16 年度因 CHS 项目搬迁至广东佛山，根据科力远公司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终止合同》，控股子公司科力远 CHS 公司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支付搬迁赔偿资金 12,623.18 万元；同时根据科力远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政府签订的《CHS 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科力远 CHS 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12,500.00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强调事项涉及的 CHS 项目搬迁补偿支出及搬迁收入，减少了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23.18 万元。

2、公司 CHS 混合动力系统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创新改进与反复实践，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第一款 CHS 公司动力总成系统的产品已经上市销售。CHS 项目自 2016 年 8 月迁址到佛山后，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摘牌、获得了 120 亩建设用土地并获得国土证，完成了城市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整体基础工程已经全部浇筑完成，项目总体推进顺利，预计 2017 年年内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与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进入量产。

3、董事会和经营层已经制定了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成立项目专项工作督导组，加强项目的持续建设管理，加强与项目建设地方政府部门的工作沟通，全力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展，尽早实现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在佛山的量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改善和扩大 CHS 产业经营成果。

特此说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